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

吉市政办函〔2023〕73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吉林省村庄规划审批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吉林省村庄规划审批办法》已经市政府2023年第1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3日

吉林市村庄规划审批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吉林市村庄发展，规范村庄规划审批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吉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村庄规划审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村庄规划是法定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第四条 村庄规划应贯彻落实“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发展总体要求，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在市、县（市）、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引下编制，并贯彻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

第二章 工作组织

第五条 各县（市）区政府、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统筹所辖区域内村庄规划的制定实施，组织辖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将村庄规划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

第六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所辖区域内村庄规划的组织编制工作，应委托具有城乡规划资质和相应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单位承担规划编制任务。

第三章 规划编制

第七条 村庄规划编制应坚持有序推进、务实规划，以县（市）区村庄分类布局成果为依据，提出差异化规划引导策略，分类开展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实现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应编尽编。

第八条 编制村庄规划，应当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根据村庄定位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实际需要，综合考虑村庄自然地理环境、现有建设条件、经济发展水平、村民实际需求，确定目标、布局、规划指引等内容。

第四章 规划审批

第九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专家及相关部门对规划成果进行论证、审查并形成意见，将专家及部门意见汇交至编制单位，形成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说明。相关部门应在 7 日内反馈审查意见。

第十条 村庄规划报送审批前，应经村委会审议，并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

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依规将村庄规划草案的编制依据、规划文本的主要内容和主要图件等在村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村庄规划批准前，应经上一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其中市辖

区的村庄规划批准前应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查。规划审查重点内容依据省、市相关技术规定确定。

村庄规划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上一级政府批准，其中市辖区的村庄规划，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报批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村庄规划成果（纸质、电子版）；
- （二）村委会审议意见；
- （三）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
- （四）专家论证意见及采纳情况；
- （五）部门审查意见及采纳情况；
- （六）公示及采纳情况；
- （七）数据库及数据库质量检查报告；
- （八）其他有关附件。

第十二条 村庄规划自批准之日起二十日内，组织编制机关应通过“上墙、上网”等方式，在村布告栏、乡（镇）政府和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布，公布内容应当包括规划批准文件、规划文本的主要内容和主要图件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第十三条 村庄规划批准后，组织编制机关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村庄规划成果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并逐级汇交至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标准数字化成果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第五章 规划修改

第十四条 村庄规划成果一经批准，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编制机关可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修改村庄规划：

- （一）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发生变更，提出修改规划要求的；
- （二）行政区划调整确需修改规划的；
- （三）因上级政府批准的重大建设项目确需修改规划的；
- （四）经评估确需修改规划的；
- （五）村庄规划审批机关认为应当修改规划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由村庄所在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原审批机关提交修改申请、评估报告（含修改必要性论证），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修改规划。

第十六条 原审批机关正式批复同意村庄规划修改后，由村庄所在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规划修改，修改后的村庄规划按照本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审批程序进行报批。

第六章 规划实施

第十七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村庄规划的实施和定期评估，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村庄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

县（市）区、开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配合乡（镇）政府，做好技术指导和工作协调，加强村庄规划实施评估、监督检查，协调解决村庄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八条 村庄所在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充分利用各种方式向村民宣传村庄规划，建立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将规划核心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增强村民对国土空间保护、村庄发展和人居环境整治的认识，引导村民积极参与村庄规划编制和监管。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吉林市村庄规划审批办法（试行）》（吉市政函〔2021〕143号）同时废止。法律、法规和国家、省相关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